

河北开展治理扬尘大会战

7天发现扬尘污染问题794个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为全面贯彻11月1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11月16日,河北启动了为期15天的秋冬季第二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这期间还专门安排一周时间(11月16日~22日)集中开展全省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大会战。

依法防治,执法大会战中“靶向”普法

河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正从前几年的“大水漫灌”转变现在的“精准治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高建民介绍说,《决定》的出台为河北依法治理扬尘污染提供了法律依据,为补齐扬尘污染防治短板提供了保障。“由于《决定》刚颁布实施,执法大会战中,向扬尘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对象“靶向”普法是一项重要内容。”

11月16日上午,记者随第25执法检查组对建筑工地进行了执法检查。

“你看这里,堆放的物料苫盖没有到边,而且苫盖膜已经破损了,一副极易产生扬尘污染。按《决定》要求,这些要百分百遮盖、密闭的……”

“这渣土堆上的抑尘网都被风吹到顶上去,苫盖不全起不到抑尘作用。”

“《决定》刚开始施行,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对照自查,以后再发现问题可就要吃罚单了。”

执法检查组组长钱鹏一边检查,一边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标准。工地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到记者离开工地时,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这样的“执法+普法”不过此次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大会战中最寻常

的一幕。河北各执法检查组还坚持“服务型、预防式、体检式”执法理念,重点对施工工地、工业物料堆场、采矿选矿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对这些重点监管对象开展“靶向”普法,提醒企业对《决定》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式整改提升。

据统计,为期一周的执法大会战中,各执法组共检查企业(点位)4152家(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794个,均第一时间移交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或督促整改。

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

执法大会战首日,各检查组检查发现各类扬尘污染问题52个,其中承德市双桥区承德馨港湾传统商业街项目、秦皇岛市海港经五路道路施工、廊坊市安次区御龙河改造工程等37个施工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存在扬尘污染……

从这份问题清单中不难看出,施工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占据扬尘污染问题的71.15%。

近年来,河北逐步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所有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百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此外,在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的项目还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

“这些要求在《决定》里都有明确规定和进一步细化以及罚则。执法大会战中,我们重点对施工工地这些部位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执法检查。”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常务副局长任立强介绍,通过检查发现,建筑施工扬

尘污染防治问题436个,问题数量最多,占全部扬尘污染问题的54.91%。这说明一些地方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管仍很粗放,六个“百分百”制度虽有,但落实还不到位,下一步要持续加强监管,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工业堆场,扬尘防护措施不健全问题凸显

央企中国建材下属企业——临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是一家大中型企业,11月17日,记者随第26执法检查组在企业现场检查时看到,企业一座原料库内堆满了物料,部分物料堆至库门口,高5米,宽10余米的料库大门,仅在上方悬挂一米多长的帆布帘,密闭效果不佳,如遇刮风天气物料极易产生扬尘。

“你这属于物料扬尘管控不到位,按照技术规范,料棚需要安装大门进行完全密闭。”第26执法检查组组长张卓当场向企业提出了整改要求。

“要保障大型车辆进出作业,我们这个仓门面积很大,之前也找了多家做卷帘门的,都表示做不了这么大的,所以才悬挂帆布帘。”企业相关负责人对如何整改很是为难。

“如果做不了卷帘门,我建议你做推拉门,这种方式比较适用于大面积料库仓门的密闭。”张卓及时为企业整改“出谋划策”。

立行立改,11月22日晚,经过五天紧张设计施工,临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未完全密闭的料库仓门实现了全密闭。

任立强说,“经过去年秋冬季五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河北省工业企业有组织排放治理得到了提升,但料堆料场等无组织排放问题仍然是薄弱环节。这次执法大会战各执法检查组共发现工业企业物料扬尘问题288个,占问题总数的36.27%,其中工业企业料堆料场露天堆存、原料产品未采取苫盖等控

制扬尘抑制措施问题多发,企业在环境管理精细化还需加力。”

协同发力,扬尘管控仍需多部门联防联控

为了加大扬尘污染的管控力度,河北要求各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并实现联网运行。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各执法检查组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发现了多起物料运输车、土方运输车未执行冲洗要求驶离工地的情形,而相关视频监控部门没有发现这些违规行为。

“这说明在一些地方视频监控系统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任立强认为,协同防治扬尘污染,在加强“技防”措施同时,还需要完善“人防”举措,完善值守、发现、交办、查处等工作机制,进而消除污染隐患。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成了此番执法大会战“最难交办”的问题。执法大会战中,河北共检查发现道路扬尘问题61个,占问题总数的7.68%,运输货车沿途遗撒以及道路两侧裸露地面、垃圾物料未采取抑尘措施等问题突出。

“最难交办”主要是道路扬尘涉及的责任主体较多,由哪个部门来推动整治是首先要厘清的问题。《决定》根据管辖归属关系对道路两侧裸露土地扬尘防治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涉及物业服务企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粮管理单位、土地储备管理机构、土地使用权人等10余个责任主体。由此不难看出,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亟需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联防联控,才能形成合力。

高建民表示,紧盯问题整改,此次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河北已经建立起了问题移交、整改周汇总工作机制,加大协调督导力度,确保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有效减少扬尘污染,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如何惩处企业在污染源普查和环境统计方面的违法行为?

◆张君臣 韩红 贺琳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已全面展开,2018年度环境统计也即将进行。根据统计法律法规,企业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但现实中,企业虚报、拒报污染源普查以及环境统计数据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笔者就如何惩处这些违法行为进行探讨分析,旨在切实提高污染源普查和环境统计工作实效。

1 违法行为有哪些?

根据《统计法》,企业等统计调查对象在统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主要有:(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将企业在环

境统计方面的违法行为概括为两类:

一是虚报、瞒报、拒报、屡次迟报或者伪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二是妨碍环境统计人员执行环境统计公务。《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将其中的“伪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细化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增加为三类违法行为。

2 惩处措施是什么?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基本采用了《统计法》的处罚规定,同时明确要求,对上述违法行为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对企业的查处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行使,因此,生态环境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该类违法行为应移送统计部门查处。

3 生态环境部门应如何移送?

移送的证据材料有哪些?参照《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生态环境部门应收集的事实证明和证据主要有:

第一,对“虚报、瞒报、拒报、屡次迟报或者伪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

收集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污染源普查或环境统计的事实以及当事人虚报、瞒报、拒报等违法事实,制作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收集当事人的身份证明以及反映实际情况的材料(主要包括: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调查材料;污染源普查及环境统计通知及送达回证;环境监测报告,或者通过有效性审核的自动监控数据,或者物料衡算结果;技术报告,用电、用水、用煤合同及发票;生产记录、财务报表等证据资料),同时可以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取证。

第二,对“妨碍环境统计人员执行环境统计公务”的违法行为。

收集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污染源普查或环境统计的事实以及当事人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或统计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事实,制作现场检查(勘

察)笔录,并对现场进行录像取证。

移送程序是什么?目前这方面尚没有具体规定,不过因为移送案件较多,移送程序科学严谨,建议参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有关规定,将移送统计部门的程序步骤大致分为:

环境执法部门针对企业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制作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生态环境法制审核部门对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核→制作案件移送审批单→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批准(重大处罚案件应集体讨论)→移送统计部门。

此外,移送的案卷材料应当为原件,移送前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案卷材料复印备查,并对移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移送文书格式建议参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中的《XX(厅)局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式样)》《XX(厅)局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式样)》的格式要求。

4 几点建议

根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为切实做好污染源普查以及环境统计工作,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限定统计数据的使用范围。《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污染源普查取得的单个普查对象的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得作为考核普查对象是否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的依据,不得作为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和征收排污费的依据。

但《统计法》《环境统计管理办法》没有类似规定,统计的主要目的是进行国情国力调查,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因此数据真实可靠是统计调查的生命线。

倘若统计数据用于执法监管,就是让企业自证违法,真实的统计数据难以获得。况且加强日常执法监管是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可以让企业自证守法。根据最高法院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有罪”的规定,自证违法也不符合有关精神要求。

因此,建议《统计法》《环境统计管理办法》限定统计数据的使用范围,明确规定统计数据不得作为日常执法监管的依据,消除企业的顾虑,以提供真实的统计数据。

二是与排污许可制有效衔接。《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排污许可制要作为环境统计提供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减少重复申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与环境统计制度相衔接的是排

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提交,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虚报、瞒报、拒报、屡次迟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或者伪造、篡改环境数据等违法行为没有做出任何规定,对该行为也难以依据《统计法》《环境统计办法》进行移送查处,致使企业编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积极性不高,报告质量难以保证,建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此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促进排污许可制度更加完善。

同时,建议由生态部门行使该类违法行为的查处权,以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

污染源普查和环境统计涉及企业数量多,强有力的宣教是提高工作实效的重要手段。因此,建议充分利用现代化专业宣传手段,如向企业负责人推送宣教短信,录制并在电视、公交车播放环境统计公益短片……让企业明晰环境统计数据使用范围以及拒报、瞒报等违法行为会产生的后果,进一步提高配合污染源普查和环境统计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实现既定的工作目标。

工作单位: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山东省高院公布两起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王学鹏 周雁凌 季英德 济南报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前不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服务保障“四减四增”工作的意见》,并公布两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山东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基本案情:山东天一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公司”)自2013年下半年开始将医疗废物填埋在公司院内,行为持续至2014年7月。经评估,该医疗废物属于WHOI类危险废物,现场清理出未经处置的医疗废物1385吨,土壤污染面积约9000平方米,地表以下约5米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直接经济损失7237775.4元。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判处天一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处罚金200万元。

2017年7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环保厅作为天一公司非法处置医疗废物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的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应急处置费用7023785.4元;判令被告承担环境损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13990元;判令被告承担环境污染的其他支出406894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裁判结果:泰安市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天一公司是本案的侵权主体,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判决天一公司赔偿原告山东省环保厅应急处置费用7023785.4元、损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13990元、鉴定费及律师费220000元,共计7457775.4元。由天一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账户。

典型意义:本案是山东省作为试点省份由政府提起的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本案天一公司的行为性质恶劣,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本案创新性地将民事诉讼方式来保护受损

的环境,开创了依法治理生态环境损害的新路径。

案例二:山东首例社会组织针对上市公司提起的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厂(以下简称“新安化工建德二厂”)将其生产草甘膦农药过程中产生的“磷酸盐混合液”交由不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人员非法处置。2012年3月~2013年4月,被告徐国富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给同样没有资质的被告李强和李兆福处置,具体是由被告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运至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出租院内接收并非法处置10650吨。2013年5月,被告李强和李兆福同样将从另案被告徐国富手中接收的“磷酸盐混合液”,由被告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运至山东省东营市境内,并由被告垦利县玖新工贸有限公司接收并非法处置720吨。

裁判结果:东营中院认定,被告新安化工建德二厂等被告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不同环节存,在共同的意思联络,各被告的行为对环境造成潜在危险,已构成环境民事侵权,依法应互负连带赔偿责任。故判决被告新安化工建德二厂等被告立即停止非法外运处置磷酸盐混合液的行为,支付环境污染治理费用22740000元,并承担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律师费120000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山东省首例社会组织针对上市公司提起的环境污染公益诉讼,该案因当事人将污染物进行异地非法运输存放,以焚烧、直排等方式非法处置,对环境污染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法院判决使污染者承担治理责任,法院同时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挥了司法裁判良好导向作用。法院还创新性的对污染物存放地的环保行政机关进行了“司法告知”,确保了污染不再扩散,消除了潜在危险。



海南省屯昌县与定安县近日加大大气环境跨区域联合执法,强拆交界处219个烟熏槟榔加工点。图为其中一处拆除现场。

本报记者孙秀英摄

大连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损害,不纳入赔偿范围

本报通讯员吕佳芮 记者杨安丽大连报道 辽宁省大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大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省级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大连实际,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赔偿范围、赔偿义务人、损害赔偿的磋商和诉讼规则、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监督等内容作了进一步的细化明确。

《方案》明确了五种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在国家或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在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分区、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确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修复方案编制、鉴定评估和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

同时,《方案》规定以下三种情形不适用于本方案,一是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

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范;二是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三是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所在地政府纳入正常环境治理工作,不纳入赔偿范围。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类型的不同,《方案》指定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自领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方案》在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等方面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由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市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修复支出。赔偿权利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方案》还鼓励公众参与,并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